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9-004
债券代码:143460债券简称:18招商G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2月1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2月1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8年2月5日发行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2月11日（因2019年2月5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2月5日至2019年2月4日期间的利息（以下简称“本次付息”）。根据本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69号

4、债券简称及代码:18招商G1，143460

5、债券期限、发行规模及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9.40亿元；票面利率为5.35%。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前述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日:2021年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前述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和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1、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35%。

2、计息期限:2018年2月5日至2019年2月4日。

3、每手债券派发利息:本次付息每手“18招商G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3.50元（含税）。

4、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总金额为103,790,000.0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9年2月1日

2、债券付息日:2019年2月11日（因2019年2月5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2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招商G1”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8招商G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人:王剑平、胡楠、鲍凡

联系电话:0755-83081508、0755-83081869、0755-83081822

传真:0755-83734343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联系人:黄亮、邢一唯

联系电话:021-52523028、021-52523039

传真:021-525230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5日

关于增加奕丰基金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基金”）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9年1月28日起，增加奕丰基金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成长收益混合A、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沪深300ETF联接(LOF)A、嘉实沪深300ETF联接(LOF)C、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QDII)、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研究精选混合A、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A、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C、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H股指数（QDII-LOF）、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A、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C、嘉实黄金（QDII-FOF-LOF）、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嘉实中创400ETF联接A、嘉实中创400ETF联接C、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嘉实纯债债券A、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A、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C、嘉实中证500ETF联接A、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ETF联接A、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ETF联接C、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人民币、嘉实新兴市场债券A1-人民币、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活期宝货币、嘉实1个月理财债券A、嘉实泰和混合、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A、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人民币、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嘉实快线货币A、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联接A、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联接C、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嘉实创新成长混合、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嘉实稳祥纯债债券A、嘉实稳祥纯债债券C、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嘉实文体娱乐股票A、嘉实文体娱乐股票C、嘉实惠泽混合（LOF）、嘉实优势成长混合、嘉实研究增强混合、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物流产业股票A、嘉实物流产业股票C、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A、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C、嘉实新添华定期混合、嘉实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嘉实原油（QDII-LOF）、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嘉实稳宏债券A、嘉实稳宏债券C、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嘉实6个月理财债券A、嘉实稳怡债券、嘉实富时中国A50ETF联接A、嘉实富时中国A50ETF联接C、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嘉实新添泽定期混合、嘉实合润双债两年期定期债券、嘉实新添丰定期混合、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A、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C、嘉实领航资产配置混合（FOF）A、嘉实领航资产配置混合（FOF）C、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嘉实医药健康股票A、嘉实医药健康股票C、嘉实润泽量化定期混合、嘉实核心优势股票、嘉实润和量化定期混合、嘉实金融精选股票A、嘉实金融精选股票C、嘉实新添荣定期混合A、嘉实新添荣定期混合C、嘉实战略配售混合、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A、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C、嘉实资源精选A、嘉实资源精选C、嘉实瑞享定期混合、嘉实致盈债券合计124只基金。

注:（1）嘉实增长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处于暂停申购状态。（2）嘉实债券、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嘉实纯债债券A、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A、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C、嘉实新兴市场债券A1-人民币、嘉实活期宝货币、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快线货币A、嘉实稳祥纯债债券A、嘉实稳祥纯债债券C、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嘉实稳怡债券实施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申购）业务。（3）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嘉实新添华定期混合、嘉实新添泽定期混合、嘉实合润双债两年期定期债券、嘉实新添丰定期混合、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A、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C、嘉实润泽量化定期混合、嘉实润和量化定期混合、嘉实新添荣定期混合A、嘉实新添荣定期混合C、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A、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C、嘉实瑞享定期混合的定期开放申赎业务遵循其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9年1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奕丰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奕丰基金的规定为准。（特别说明除外）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9年1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奕丰基金开办上述基金（不包括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嘉实新添华定期混合、嘉实新添泽定期混合、嘉实合润双债两年期定期债券、嘉实新添丰定期混合、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A、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C、嘉实润泽量化定期混合、嘉实润和量化定期混合、嘉实新添荣定期混合A、嘉实新添荣定期混合C、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A、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C、嘉实瑞享定期混合、嘉实惠泽混合（LOF））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凡申请办理嘉实沪深300ETF联接(LOF)A、嘉实沪深300ETF联接(LOF)C、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A、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C、嘉实H股指数（QDII-LOF）、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嘉实黄金（QDII-FOF-LOF）、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A、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C、嘉实惠泽混合（LOF）、嘉实原油（QDII-LOF）、嘉实战略配售混合、嘉实瑞享定期混合“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奕丰基金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奕丰基金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奕丰基金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元起（含10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其中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QDII)、嘉实H股指数（QDII-LOF）、嘉实黄金（QDII-FOF-LOF）、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人民币、嘉实新兴市场债券A1-人民币、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人民币、嘉实原油（QDII-LOF）为T+2日内），投资者可在T＋2日（其中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QDII)、嘉实H股指数（QDII-LOF）、嘉实黄金（QDII-FOF-LOF）、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人民币、嘉实新兴市场债券A1-人民币、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人民币、嘉实原油（QDII-LOF）为T+3日）到奕丰基金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通过奕丰基金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通过奕丰基金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奕丰基金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9年1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奕丰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请参考上述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五、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奕丰基金交易享有费率优惠，优惠期限以奕丰基金的公告为准。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奕丰基金最新公告为准。

六、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招商路路与商都三道交汇处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TEO WEE HOWE	联系人	叶健
电话	0755-83460600	传真	0755-23674453
网址	https://www.ifastpa.com.cn/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9-007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158,699,808股，占目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7.8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2名。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月30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湖北能源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04号《关于核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于2015年12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以下简称“陕煤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58,699,808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23元。其中，公司向三峡集团发行956,022,944股，向陕煤化集团发行202,676,864股。

2015年12月21日，湖北能源就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相关登记材料，并于2015年12月22日获得登记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等材料。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5,348,749,678股增至6,507,449,486股。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上市首日为2016年1月4日，新增股份自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2019年1月4日，上述股份已满36个月的限售期，将于2019年1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在发行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相关股东三峡集团、陕煤化集团、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创投”）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三峡集团、陕煤化集团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保证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湖北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年12月30日	自2016年1月4日起,3年	已履行完毕,截至本次解除限售前实际未减持其本次认购股份
三峡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2015年12月30日）,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湖北能源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湖北能源将定位为三峡集团控制的区域性综合性能源公司,从事火电、热电、煤炭、油气管输业务,是湖北省内核电、中小水电、新能源开发的唯一业务发展平台。 3.三峡集团水电、热电、煤炭、油气管输业务以及湖北省内核电、中小水电、新能源开发将以湖北能源为主体实施。三峡集团及三峡集团控制的其他主体不从事前述业务。同时,三峡集团及三峡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湖北区未来不再从事装机容量在30万千瓦以下（含本数）的中小水电开发业务。 4、三峡集团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湖北能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并将促使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湖北能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如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火电、热电、煤炭、油气管输业务以及湖北地区装机容量在30万千瓦以下（含本数）的中小水电、核电、新能源开发等领域获得与湖北能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三峡集团将尽最大努力,给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湖北能源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湖北能源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湖北能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三峡集团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5.未来电力市场化改革后,三峡集团将按公平、合理的原则处理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湖北能源的各项关系。对于在同一市场内与湖北能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可售存在的竞争,湖北能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权选择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许可的方式解决。湖北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述承诺内容均在三峡集团控制范围内,具有充分的可实现性。	2015年12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之中,截至目前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三峡集团、长江电力、长电创投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方将遵循或促使承诺方控制的企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湖北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通过与湖北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获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湖北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2015年12月30日	三峡集团承诺在湖北能源合法有效存续期间且其作为湖北能源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在湖北能源合法有效存续期间且其作为湖北能源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峡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之中,截至目前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三峡集团、长江电力、长电创投	关于不存在减持湖北能源股票的承诺：承诺方自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年6月9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2015年12月30日）不存在减持湖北能源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2015年12月30日）起至本次湖北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湖北能源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5年12月30日	2014年11月9日至2015年12月30日	已履行完毕,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湖北能源股票的情形,且截至本次解除限售前实际未减持其本次认购股份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月30日。

2.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为1,158,699,808股，占目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7.81%。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		解除限售是否会影响其承诺的履行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股份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956,022,944	956,022,944	14.69%	否	否
2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76,864	202,676,864	3.11%	否	否
合计		1,158,699,808	1,158,699,808	17.81%	–	–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1,620,383	17.85%	2,920,575	0.04%
高管锁定股	524,775	0.01%	524,775	0.01%
限售股	1,161,095,608	17.84%	2,395,800	0.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46,829,103	82.15%	6,504,528,911	99.96%
三、股份总数	6,507,449,486	100.00%	6,507,449,486	100.00%

五、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三峡集团和陕煤化集团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控股股东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处置意图

本次解除限售的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暂无计划在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的6个月内减持股份。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证券发行、上市与流通》（2017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联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湖北能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作出的各项相关承诺；

2.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湖北能源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对湖北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4.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限售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及其他有关事项的说明；

5.限售股股东出具的《限售股份证券信息确认书》。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8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银国际证券自2019年1月28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详细基金信息可参见列表）的销售及相关业务。此外，经与中银国际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同日起，在中银国际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详细基金信息可参见列表）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并同时参加中银国际证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代销基金范围

列表1：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049	中银标普全球
000190	中银新回报混合
000305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A
004548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C
000432	中银优秀企业混合
163816	中银转债A
163817	中银转债B
000372	中银惠利半年期债券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事项

（一）办理方式

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相关规定。

（二）适用基金（详细基金信息可参见下方列表2）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049	中银标普全球
000190	中银新回报混合
000305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A
004548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C
000432	中银优秀企业混合
163816	中银转债A
163817	中银转债B
000372	中银惠利半年期债券

（三）办理时间

自2019年1月28日起正式开通。

（四）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10元,如有特殊则以基金相关公告为准）。在满足不低于单笔最低金额的前提下，中银国际证券可能设置不同金额标准，具体以中银国际证券的规定为准。

（五）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中银国际证券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中银国际证券。

（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的说明

以中银国际证券公示为准。

（七）扣款和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八）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银国际证券的相关规定。

三、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一）适用基金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中银国际证券代销基金且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详细信息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二）办理时间

自2019年1月28日起正式开通，上述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费率及转换公式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 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例如：某投资者将其持有30天以上不到1年的100万份中银示例A基金份额转换到中银示例B基金份额，则这部分中银示例A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0.1%，假设转换日的中银示例A基金份额和中银示例B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200元和1.500元，因转换入金额介于100万和200万元之间，对应中银示例A基金份额和中银示例B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分别为0.5%和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基金转换的计算结果如下：

B=1,000,000份

C=1.200

D=0.1%

E=1.500

G=0

H=0

A=[B×C×(1-D)/(1+H)+G]/E

=[1,000,000.00×1.2000×(1-0.1%)]/1.500=799,200.00份

F= B×C×D =1,000,000.00×1.2000×0.1%=1,200.00元

J=[B×C×(1-D)/(1+H)]×H =[1,000,000.00×1.200×(1-0.1%)]×0=0元

即，该投资者承担1200元转换费（含1,200.00元赎回费和0元申购补差费）后，将获得799,200.00份中银示例B基金份额。

注: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转换费的计算方法参照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最新规定进行。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上述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中银国际证券规定为准。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四、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9年1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中银国际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将参与中银国际证券开展的申购费率及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中银国际证券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自2019年1月28日起，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银国际证券代销的其他基金产品，则自代销之日起，将同时参加在中银国际证券开展的该基金的认购、申购费率及转换补差费率的优惠活动。

五、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在中银国际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和基金转换业务的转换申购补差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中银国际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中银国际证券公示为准。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一）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或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客户服务热线:400-620-8888或021-61195566

公司网站:www.bocichina.com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货币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货币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要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香飘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于2019年1月23日对香飘飘进行了2018年度持续督导的现场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代表人:肖雁、杨华伟

现场检查时间:2019年1月23日

现场检查人员:杨华伟、刘天际

现场检查内容:保荐代表人检查了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查阅了香飘飘2018年召开的历次三会会议资料、重要合同、监管问询函和回复、支持文件等资料;检查了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对香飘飘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经检查，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发挥作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执行良好，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相关事项。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好。董事、监事均对相关决议进行签名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履行职责。

公司已经建立并逐步健全了适应公司发展的机构体系，各部门均有着明确的责任规定和管理制度，各部门及岗位的业务权限层次分明，内部审批程序流程执行较好。

公司已经建立并逐步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上述机构均在《公司章程》的约定权限内履行相应职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招商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对于香飘飘的信息披露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审阅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司公告等。保荐机构对公司2018年度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